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开展钢筋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的通知

各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各管理所：

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钢筋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并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2025年9月17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湘市监办函〔2025〕125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钢筋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 紧急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湖南都市频道“风芒新闻”报道娄底双峰“瘦身钢筋”黑产业链问题，全省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钢筋等建材产品排查整治行动。8月25日，江西电视台“都市现场”频道以“湖南钢材大市场瘦身钢筋流入工地”为主题进行直播报道，“瘦身钢筋”等产品质量问题再次受到社会高度关注，暴露出前期整治还不够彻底，个别地方工作流于形式等问题。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全面检查前期排查治理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切实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省局决定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钢筋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七个一”要求落实情况。娄底“瘦身钢筋”事件发生后，省局联合住建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钢筋、水泥等建材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明确按照“七个一”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钢筋等建材产品排查治理行动。

（组织一次全省生产销售单位摸底排查，组织一次全省生产销售单位的行政指导和约谈，组织一次钢筋等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一批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筋等建材产品的违法企业，捣毁一批生产销售“瘦身钢筋”等不合格建材的黑窝点，公布一批违法典型案例，建立一批管用的长效机制）。各地要全面梳理前期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对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是否按照“七个一”要求开展排查治理，是否存在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情况，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已经全面清零。

二、全面开展流通领域专项检查。“瘦身钢筋”主要在再加工环节，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立即组织对钢筋批发市场、专营市场、个体销售门店等经营场所，尤其是再加工现场开展现场检查，突出检查调直设备和调直工艺的一致性，对销售的品牌、进货台账的建立、销售流向的登记、索票索证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查验销售的产品合格证情况，彻查销售低价、非标、“瘦身”等钢筋质量问题，重点排查以次充好、假冒伪造生产许可证标志、虚假合格证标识、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违法拉伸等违法行为。发现线索和问题要立即追查流向，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涉嫌违法的要立案调查，对以调直为名行瘦身之实的加工窝点要坚决取缔，严查重处，决不姑息。

三、全面开展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冷轧、热轧带肋钢筋和热轧光圆钢筋生产企业是否

存在“地条钢”“瘦身钢筋”违规生产经营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产能、是否存在落后装备和工艺、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无炼钢能力轧钢企业钢坯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回炉再造“瘦身钢筋”等。对近年来发现的涉及违规生产“地条钢”的企业，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死灰复燃。要加强对无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企业信息调查核实，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并通报相关部门，应移交司法的一律移交。

四、立即组织钢筋质量专项检查。省局目前正在组织对冷轧、热轧带肋钢筋和热轧光圆钢筋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已发布钢筋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摸清辖区内钢材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情况，制定本辖区内监督抽查计划，可按照省局抽查实施细则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抽查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即抽、即检、即报告”要求，省局产品监督处将及时把省级监督抽查名单发送给各市州，各地要对照名单防止重复抽查，省、市、县之间要实现监督抽查信息共享、互通。

五、全面做好问题处置。对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认真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程序，责令召回问题产品，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确保复查验收合格；对发现的违法拉伸“瘦身钢筋”行为要严查快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

一起，并查清流向，同时将信息通报住建等相关部门，确保不合格产品不流入市场，不用于建筑施工，形成震慑和闭环；涉嫌刑事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决维护建筑质量安全。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和部门协同，扎实推进工作，对工作履职不到位要跟踪问责。对检查中发现企业有疑似生产、销售“瘦身钢筋”的行为要立即报告省局，其他重要工作情况请随时报告。

联系人：李正华，联系电话：0731-8569310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钢筋等建材产品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各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各管理所：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湘市监办函【2025】125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县建材市场产品质量监管，结合我局实际决定，特制定钢筋等建材产品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认真领悟省局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不折不扣按照方案内容落实此次专项治理。全面树立监管为民的服务理念。

二、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我局成立关于开展钢筋等建材产品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由肖文杰任组长、吴炳秋任常务副组长、欧阳爱华、龙久久、袁英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负责人、执法大队负责人、各管理所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质量监督股。

三、时间安排

9月1日至30日为监管摸底排查阶段，10月1日至15日为集中整治阶段。10月16日至30日监督抽查阶段。11月至12月为质量问题执法阶段。

四、工作要求

各管理所对辖区内建材经营户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好经营台账，做好日常监管表格，对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整改验收情况，每月15日前上报专项整治情况小结及后期工作打算。

五、监管内容及要求

（一）、全面梳理“七个一”要求落实情况。

结合省局联合住建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钢筋、水泥等建材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明确按照“七个一”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钢筋等建材产品排查治理行动。（组织一次全县生产销售单位摸底排查，组织一次全县生产销售单位的行政指导和约谈，组织一次钢筋等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一批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筋等建材产品的违法企业，捣毁一批生产销售“瘦身钢筋”等不合格建材的黑窝点，公布一批违法典型案例，建立一批管用的长效机制）。要全面梳理前期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对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是否按照“七个一”要求开展排查治理，是否存在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情况，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已经全面清零。

（二）、全面开展流通领域专项检查。

“瘦身钢筋”主要在加工环节，立即组织对钢筋批发市场、专营市场、个体销售门店等经营场所，尤其是再加工现场开展现场检查，突出检查调直设备和调直工艺的一致性，对销售的品牌、进货台账的建立、销售流向的登记、索票索证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查验销售的产品合格证情况，彻查销售低价、非标、“瘦身”等钢筋质量问题，重点排查以次充好、假冒伪造生产许可证标志、虚假合格证标识、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违法拉伸等违法行为。发现线索和问题要立即追查流向，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涉嫌违法的要立案调查，对以调直为名行瘦身之实的加工窝点要坚决取缔，严查重处，决不姑息。

（三）、全面开展质量专项抽查

摸清辖区内钢材产品销售企业情况，制定本辖区内监督抽查计划，上报抽查企业名单。可按照省局抽查实施细则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抽查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即抽、即检、即报告”要求，统一由质量监督管理股联系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抽查工作。

（四）、全面做好问题处置

对监督检查和专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认真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程序，责令召回问题产品，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确保复查验收合格；对发现的违法拉伸“瘦身

钢筋”行为要严查快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查清流向，同时将信息通报住建等相关部门，确保不合格产品不流入市场，不用于建筑施工，形成震慑和闭环；涉嫌刑事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决维护建筑质量安全。

要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和部门协同，扎实推进工作，对工作履职不到位要跟踪问责。对检查中发现企业有疑似生产、销售“瘦身钢筋”的行为要立即报告，其他重要工作情况请随时报告。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股

2025年9月1日